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14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5-31
3	稳定股价承诺函	32-51
4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2-59
5	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赔偿及补偿责任的承诺	60-93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94-119
7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0-157
8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58-163
9	关于股权无代持无质押的承诺函	164-187
10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88-18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 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建林(签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 2、如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月清 (签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 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浩(签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机构在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机构出具关于所持公 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 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机构在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机构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 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投权代表签字(签)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 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增光(签字)1到增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通过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 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 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之一,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诺函,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 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建林(签字)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之一,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诺函,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 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之一,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诺函,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 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 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 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 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机构承诺: (1)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机构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机构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 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 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 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机构承诺: (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机构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机构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无锡市本流程资合体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彻石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如下: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此页无正文, 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 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 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 杨建林 (签字) サイク 年 9 月 10 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之一,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 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 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 华月清 (签字) **201**年 9月10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 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 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杨浩(签字) 15 2071年 9 月/0 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 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 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 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 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 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 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 鲁科君 (签字) **2011**年 9月10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 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 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剑锋(签字) 四面洞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 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 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增光 (签字) 月增光

2021年 9月10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 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 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过祖伟(签字)

2021年9月10日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2021年9月1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 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建林(签字)

2021年9月1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之一,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 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之一,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 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浩(签字)

2021年9月10日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 有关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 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 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 应调整)。
-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 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 承诺人: 无锡阳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建林

> > 2021年 9月10日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 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 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建林 (签字) 2021年 9月10日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 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 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 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月清(签字)

2071年9月10日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及高级管理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 如下:

-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 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 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浩(签字)

2021年9月10日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勤勇(签字) 1 10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鲁科君(签字)

204年 9月10 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华剑锋(签字)

2021年9月10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邱新平 (签字) 之 2027年 9月 10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栗皓(签字) 美元

2071年9月10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华 剑 (签字) W 年 9 月 10 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华星(签字) 展光

2011年 9月10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周增光 (签字) 图域之

2021年9月10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过祖伟(签字)

2021年 9月10日

本人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 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王尚虎(签字)

2012年3月21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员之一,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以及相应地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建林 (签字) **20**71年 9月 10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 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月清 (签字) **2071** 年 9 月/0 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 事及高级管理员之一,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以及相应地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浩(签字)

2011年 9月10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员,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潘惠荣 (签字) 3 2 2 2 2 2 2 2 2 2 9 月 10 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员,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勤勇 (签字) **并收** 2021年 9月10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员,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员,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剑锋(签字) 工作 9 月10 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员,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朱敏杰(签字)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员,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邱新平(签字) 1997 年 9月10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员,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栗皓(签字)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员,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增光 (签字) **国境 201**年 9 月 **10**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员,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过祖伟(签字) 五次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员,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尚虎(签字) 入分化

2017年3月2/日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公司的承诺系公司自愿作出,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便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建林

本机构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企业的承诺系本机构自愿作出,且本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企业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 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 履行,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 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香粮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

本机构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企业的承诺系本机构自愿作出,且本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企业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 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 履行,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 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 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杨建林 (签字) 20 71 年 9月10 日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 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华月清 (签字) **2071** 年 9月 10日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 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杨浩(签字)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潘惠荣 (签字) 1 10 日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鲁科君(签字)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华剑锋(签字) 华金州多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朱敏杰(签字)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邱新平(签字)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承诺人: 栗皓 (签字)

2021年9月10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 承诺人: 薛玲凤 (签字) **蓉** 7213 2021年 9月 10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承诺人: 华星(签字) 4

2021年9月10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承诺人:周增光(签字) 图增电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 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 2、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 页)

承诺人: 王尚虎(签字) 3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3、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受到的 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5、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 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建林(签字)

2011年9月10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之一。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3、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受到的 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5、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 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月清 (签字) 2014 9月 10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之一。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3、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受到的 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5、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 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浩(签字)

2071年9月10日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建林 (签字) 2021年 9月10日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月清 (签字) **2011**年 9月10日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浩(签字)

2011年9月10日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潘惠荣 (签字) **ままず** 2021年 9 月 10 日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鲁科君(签字)

2071年9月10日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剑(签字)_

2011年9月10日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薛玲凤(签字) 数 2 13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华星(签字)

2011年9月10日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增光 (签字) 13 增克 2001年 9月10日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有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 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郑重承诺:

-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承担相应责任。
-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 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